

2022 年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政、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含招牌）、燃气、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建设工程或设施以及公共标志标识、公共停车场的运行和养护管理，核准开办经营性停车场，制定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考核办法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燃气行业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监督管理，联合相关部门查处非法燃气经营活动和对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备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和销售点等燃气经营、存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承担燃气相关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监督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的土建、排水防洪、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五）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 行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2)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3) 行使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4)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5)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6)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7) 行使公共标识标志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8) 行使气球燃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9) 行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0) 行使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住宅室

内违法装饰装修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1）行使燃气及市政地下管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2）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3）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政公用管理中供水和排水、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在城市河道违规取土以及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或者居民自阳台直接向外排放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14）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行政处罚权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后，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一律无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优化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责任，作出相关行政许可应同时通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工作中单独或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

（六）负责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日常巡

查、监督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及上级交办的违法案件。统筹组织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承担与职责相关的城市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数据服务工作，管理、运用、维护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行使城市管理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整合优化城市管理资源，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远近统筹，上下联动，建立起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质量和水平。

（十）有关职责划分。

1. 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行业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编制本市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工程建设，监督相关项目竣工验收；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协调各区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市公安局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治安违法行为，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各区编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规划；市委宣传部负责市民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学生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教育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3.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统筹协调，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

4. 市容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流动经营的行为，查处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

排放废水和污水或者居民自阳台直接向外排放污水的行为，牵头查处在公共场所违法堆放物品和乱扔动物尸体影响环境的行为，涉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移交市农业农村局查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和污水的行为，查处在公共场所违法堆放工业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5. 违法违规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控制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含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市水务局负责河道（城市河道除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和非法开采河砂等行为的查处；其他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在农用地、未利用地上的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在建设用地（含城市河道）上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后勤、扶贫工作。承担机关财务、信息化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和重要综合性文件。承办上级对本单位年终考评和白皮书发布、考核的协调工作。负责与媒体的沟通协调、新闻发布工作。负责舆情应对。承

担局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信息平台管理和信息简报的编撰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听证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工作。负责职权清单清理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承担普法、法律法规培训、考试和行政执法证件办理工作。负责网上办事管理、行政审批和其他法律事务。

（三）市政设施科。拟订市政、户外广告（含招牌）、燃气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管理政策、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负责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和销售点等燃气经营、存储场所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本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四）市容环境科。拟订市容市貌、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政策、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园林绿化科。拟订城市绿地、公园、道路绿化、绿道等城市绿化管理政策、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城市绿地

及其区域内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

（六）执法监督科（机动督察支队）。统筹各区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监督重大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重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动。监督、查处跨区域、重大复杂及上级交办的违法案件。负责与市相关部门就执法工作进行沟通联系。

（七）案件审理和信访科。统筹协调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拟订案件审理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指标体系和标准；承担重大、疑难、跨区域和本级机关查处案件的审理。统筹协调涉及执法案件的“两法”衔接工作和适用非诉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工作。负责执法业务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研判。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数据服务工作。负责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类平台转办投诉件的办理、回复等工作。负责办理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信访事项。

（八）考核协调科。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考评制度，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考核工作。办理人大、政协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九）人事科。负责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按规定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珠海市城建设施管理中心、珠海市路灯服务中心、珠海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652. 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5. 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6014.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 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 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497. 8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7. 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66. 45	本年支出合计	48666. 4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666.45	支出总计	48666.45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14.07	15336.07	0.00	0.00	0.00	0.00	10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14.07	15336.07	0.00	0.00	0.00	0.00	10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666.45	30266.56	18399.8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5.34	0.00	5395.34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45.34	0.00	4345.34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4.05	0.00	4174.05	0.00	0.00	0.00	0.00
2013603	机关服务	153.50	0.00	153.5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9	0.00	17.7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00	0.00	105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00	0.00	105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05	36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2.05	361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7.31	317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81	433.8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2	15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2	15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8	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97.85	26500.80	12997.0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65.49	4445.32	3320.1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79.05	3404.25	174.8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26	0.00	1122.26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9.10	0.00	169.1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16.27	656.08	60.1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78.81	384.98	1793.8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3.25	0.00	73.25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3.25	0.00	73.25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86.53	8315.38	4871.15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186.53	8315.38	4871.1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51	0.00	58.51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14.07	13740.10	2673.9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14.07	13740.10	2673.9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 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59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58.5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483.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2652. 45	本年支出合计	42652. 4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42652. 45	支出总计	42652. 4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593. 94	26547. 56	14046. 3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5. 34	0. 00	5395. 34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345. 34	0. 00	4345. 34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4. 05	0. 00	4174. 05
[2013603]机关服务	153. 50	0. 00	153. 5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 79	0. 00	17. 79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00	0. 00	1050. 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 00	0. 00	1050.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 05	3612. 05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12. 05	3612. 05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7. 31	3177. 31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 81	433. 81	0. 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94	0. 94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3. 72	153. 72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2	153.7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1.18	101.1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35	7.3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5.18	45.1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425.34	22781.80	8643.5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65.49	4445.32	3320.17
[2120101]行政运行	3579.05	3404.25	174.8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26	0.00	1122.26
[2120104]城管执法	169.10	0.00	169.10
[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16.27	656.08	60.19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78.81	384.98	1793.83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3.25	0.00	73.25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3.25	0.00	73.25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50.53	4596.38	3654.15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50.53	4596.38	3654.1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36.07	13740.10	1595.97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36.07	13740.10	1595.97
[213]农林水支出	7.50	0.00	7.5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7.50	0.00	7.5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0.00	7.5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547.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607.6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828.0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61.6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48.4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04.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0.2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90.6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3.41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1.56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6.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8.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9.0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2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6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7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9.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74.1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4.82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6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4.85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21.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8.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24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5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2.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2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3771.6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4.75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70.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8.1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8.98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93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5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0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3. 4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137. 11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 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22.82	1022.82	2000.00	0.00
“三公”经费	58.50	58.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58.51	0.00	2058.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8.51	0.00	2058.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51	0.00	58.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8.51	0.00	58.5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00.00	0.00	200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8666.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6.45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局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1 年预算偏低，后期追加定额补助经费及购买服务经费共 2337.42 万元未录入 2021 年预算，2021 年实际预算 5539.42 万元，2022 年预算按重新核准报批；支出预算 48666.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6.45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局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2021 年预算偏低，后期追加定额补助经费及购买服务经费共 2337.42 万元未录入 2021 年预算，2021 年实际预算 5539.42 万元，2022 年预算按重新核准报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8.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0 万元，下降 41.7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41.67%，主要原因是局属路灯中心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44.44%，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局属路灯中心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22.82万元，比上年增加423.68万元，增长16.3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经济科目编制口径发生变化，市园林绿化和环卫管理中心保洁车队专项作业用水费纳入统计范围，且专业技术车辆、设备等维修（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55.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54.5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1735.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5429.89平方米，车辆15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50万元，主要是拟购置办公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珠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维护经费	1050.00 万元	1、负责全市 380 个自行车服务站点维修保养工作。2、负责全市 10330 个锁止器的维修保养工作。3、为市区约 60 万用户提供自行车短途出行服务。
珠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动经费	500.00 万元	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协调做好一些临时、应急的城市管理改造、维修、民生重点项目等
2022 年珠海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900.00 万元	加强居民宣传引导，普及分类知识，推动居民分类投放习惯养成，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和主流媒体报道每月不少于 2 次，持续保持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焚烧处理能力与其他垃圾处理需求的比率 100%。
市级洗扫保洁工作运行费	750.00 万元	为了市保洁车队平稳运行，预计开展对珠海市 5 条主干道路保洁工作，（作业车辆 31 台，保洁总长度 83.5KM，总面积：5043800/平米），预计达到车队正常有序的运行目的，使社会满意度达 95%。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及处置服务项目	1405.00 万元	2022 年数字城管日常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及信息采集员巡查发现等问题的上报、核实、受理、派遣、转办、核查、自查自纠、应急处置、共享等业务服务能够覆盖全市陆地 1736 平方公里，包括 1375 个小区、122 条行政村、全市的工厂及学校、海岛，涉及 2999 个责任部门。通过开展本项目，实现城市管理由被动向主动、由粗放向精细转变，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珠海市数字城管系统智能分拨优化升级项目	45.33 万元	2022 年通过第三方验收监测和市政数局组织验收。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非限定区）市政设施管理经费	3651.05 万元	1、保障口岸通关、通车正常运行，旅客有一个良好的通关体验环境 2、保障驻岛单位正常业务开展。3、保障国有资产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4、有利于加强城市管理，展示城市文明形象。
西坑尾垃圾渗滤液处理费	1265.75 万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珠海市渗滤液和浓缩液处理率达到100%，环境保护水平提升，无安全事故发生，投诉情况降低。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